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公告

董事任職資格獲核准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11月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行委任周伯文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中信銀行周伯文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3]237號)，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周伯文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此正式宣布：

周伯文先生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3年8月31日起，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周伯文先生在滿足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

周伯文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按照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第六屆董事會董事津貼政策收取報酬，其報酬包括基本報酬、掛鉤浮動報酬、津貼三部分。其中，基本報酬為固定金額，每人每年稅前24萬元人民幣，按月度發放。掛鉤浮動報酬

為每人每年稅前10萬元人民幣，與年度履職評價結果掛鉤，評為「稱職」和「基本稱職」的，分別按100%、60%發放；評為「不稱職」的，浮動報酬不予發放。浮動報酬在每年3月下旬年度監事會根據公司治理規則審定上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後發放。

此外，本行將按照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情況發放一定津貼。其中，擔任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分別為每人每年3萬元人民幣及2萬元人民幣。擔任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的，津貼標準分別為每人每年2萬元人民幣及1萬元人民幣。同時在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任職的，累積計算。上述津貼按月度發放。

周伯文先生的簡歷及其他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須予披露的信息請參見通函，通函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本行董事會對周伯文先生的加入表示歡迎。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辭任。鑒於周伯文先生已正式就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本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滿六年的何操先生自2023年8月31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根據董事會相關會議決議，周伯文先生自2023年8月31日起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廖子彬先生自2023年8月31日起擔任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詳情請見本行2023年6月21日發佈的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何操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其任職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注意的情況。何操先生亦均確認其無任何針對本行正在發生或將要發生的訴訟和爭議。董事會對何操先生在本行任職期間為本行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9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劉成先生(行長)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廖子彬先生及周伯文先生。